湖商务发〔2019〕124号

湖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湖州交易分团 126 届广交会分配原则》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局、南太湖新区发改经贸局、各相关企业:

《湖州交易分团 126 届广交会分配原则》(下简称"《原则》")既是公开、公正、公平做好广交会展位分配工作的制度基础,同时也是发挥广交会平台作用,推动"稳外贸、稳增长"的引导指南。根据省交易团广交会展位管理办法要求,对《原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商务局 2019年7月5日

湖州交易分团 126 届广交会分配原则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下称"广交会")展位分为品牌性展位、"两创"展位和一般性展位。品牌展位按商务部批准的展位分配;"两创"展位按省商务厅批准的展位分配;一般性展位分配由市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下发的各展区展位基数按分配原则进行分配。由于不同展区的可分配展位与具体申请展位的匹配情况不尽相同,大部分展区展位分配无法满足需求。为体现展位分配的"公开、公平、阳光、透明",特制订以下展位分配原则:

一、支持高质量高增长优先

展位分配向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块状经济支柱企业和 我市重点特色产业企业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境外商标、境 外专利和境外产品认证的企业倾斜。优先考虑企业特装展位申 请,原则上不支持非特装的多展位申请。对连续2年增长均在 500万美金以上的企业,在产品对应展区确保给予展位分配; 对连续2年增幅均高于30%的企业给予分配倾斜;对连续参展 2年,且近2年来增幅均为负增长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给予展位 分配。

二、支持创建出口品牌

对获省市出口名牌、省出口领军、省名优特企业,在展区选择、展位数量、特装要求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省级出口名牌、出口领军企业申请展位的原则上在产品对应展区确保给予展位分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品牌展位、两创展位。鼓励品牌企业推广自主品牌、展示品牌形象,对符合申报品牌和

两创展位条件但未申报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请一般性展位。

三、支持做大自营出口

按照广交会对参展企业出口额的规定:生产企业上年出口额(海关统计数,下同)须达到 75 万美元或以上;流通企业上年出口额须达到 150 万美元或以上。原则上对达不到以上规定且大会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参展申请不予安排分配。以展位分配时申请企业可统计的当年最新出口额和增幅作为展位分配的主要依据,对近年来出口一直在低位徘徊的企业参展予以限制。

四、支持新兴主体与新兴市场

根据广交会对未达标企业参展限制及每届参展企业更新率的规定和要求,控制参展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数量,并对原参展企业按更新率要求进行保优汰劣。同时,对"三转企业"和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出口企业、小微企业的展位需求给予一定支持,以积极培育外贸出口新主体,增强我市出口发展后劲。对广交会出口额达标的且本次中美经贸摩擦中市场单一的涉美企业原则上给予展会分配,对涉美出口占比超过50%的企业给予倾斜,加大该类企业对新兴市场的开拓。

五、支持参与重大活动

对认真、积极配合省商务厅、市商务局相关活动,积极参与我市统一组织或举办的重大境内外展览展会活动(湖商务发[2019]30号公布目录)的企业,给予广交会展位分配适度优先。根据企业实际参加情况,在其广交会展位分配依据的实际

出口额基础上,每参加1个展位(封顶3个),增加80万美元/年(境内展)、200万美元/年(境外展)出口额奖励。

六、兼顾平衡统筹安排

对同一企业多展区的展位申请进行统筹安排,适当照顾其它中小企业;对同一展区展位分配,适当兼顾不同块状产业、不同县区企业参展。针对目前出口占比不高(出口额较低)的大企业,在分配上给予倾斜,鼓励其通过广交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出口占比。在扶优扶强的同时,努力扩大参展覆盖面。

七、严肃参展秩序纪律

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广交会有关展位使用、证件管理、知识 产权保护等各项参展规定,对受到广交会大会、省交易团通报、 批评甚至处理的,严格执行相关处罚。对违规使用展位企业, 取消该企业自下届起连续 2 届广交会对应展区参展资格;对发 生遗失证件等情况的参展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一次,连续 4 届内 两次通报批评记警告一次;对发生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超期退 展、超期筹展、新企业未随团、费用缴纳拖延及展会期间不配 合省、市交易团工作等情况的参展企业予以警告一次,连续 4 届内两次被通报警告的企业将被削减或取消下 2 届对应展位分 配资格。